

证券代码：832323

证券简称：聚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1），需要更正扣税说明。

一、更正情况：**更正前：**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3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更正后：

（2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3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5.85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其他说明：

本次更正内容不影响公司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，无需重新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。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